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或“重大资产重组对方”）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民丰化工”）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亦不存在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方东风 李亚晖
方东风 李亚晖

